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14〕4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 生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12月30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由教学管理机构认定为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境外学习、校际交流、学籍调整、网络学习、实践创新等。

二、学分认定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机构是学校教务部,仲裁机构为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各学院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专业建设负责人、相关系(所)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等5~7人组成,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各专业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成员由该专业副教授以上教师3~5人组成,组长由专业建设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工作由各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开展认定工作,学院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教务部进行审批。

三、认定工作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和工作内容如下:

1. 学期第 3~4 周, 申请学生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的附件材料, 附件应当包括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学习成绩单、所学课程大纲、网络课程考核资料、实践创新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对于境外学习, 应提供国外大学的官方成绩单、相应的中文翻译件或公证文件。

2.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查,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学生是否接受其申请。如材料不全, 应及时通知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3. 学期第 5 周, 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材料整理并转交至相关专业建设负责人(认定工作小组组长)。

4. 学期第 6 周, 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进行认定, 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学院认定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 并签署审核意见。

5. 学院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学院认定的审核结果集中报送教务部教学研究管理办公室。

6. 学期第 7~8 周, 教务部负责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批, 并将审批结果返回学院, 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认定结果。学生若对认定结果不满意, 在接到认定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7. 学期第 8~9 周, 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接受申诉并进行仲裁处理,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8. 学期第 10 周, 学分认定成绩及学分登录教务系统。

第六条 申请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教学管理相关文件, 详细分析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比对相关的课程教学内容, 认真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进行提交。

四、认定依据和原则

第七条 学分认定工作主要依据学生所在专业年级执行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教务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生境外学习学分认定主要针对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境外来华留学生等。

1. 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交流时间满一个学期的，可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不满一个学期的，按课程进行认定。所学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可直接进行认定；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按学期认证课程，其所修课程须达到所在交流学校的考核要求并符合我校培养方案要求，否则根据课程认定规定按课程进行认定。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的总数应不超过认定学期必修课程的总学分数。

2. 校际交流项目派出攻读学位的学生，根据双方合作大学间的校际交流项目协议进行学分和学位认证。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和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进行学分和学位认证。

4. 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攻读学位的学生，未能完成国外学业，需回国继续攻读国内学位，其学分按照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进行学分认证。

5. 境外来华留学生，其来华学习以前在其国内所学课程，学分认定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第九条 国内校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主要针对我校派出的本科校际互派交流学生。交流学生要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校际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可按学期进行认定。

1.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可直接认定。

2.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采用如下认定办法：

(1) 交流学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该课程学时，按我校课程学时进行认定；

(2) 交流学校的课程学时低于我校该课程学时，如不足 1 学时(含 1 学时)，可按我校该课程的学时认定；如低于 1 学时以上，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或由专业学时认定小组研究审定，用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其他相关课程弥补未修部分的学时。

3.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内容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同时，可采取课程“置换后免修”，但必修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条 学籍调整学生的学时认定主要针对校际转学学生、我校校内转专业学生以及留级降级学生的学时认定，认定工作按课程进行认定。

1.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以上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要求，学时相差少于 25%，其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时。

2.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20%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或学时相差大于 25%，该课程不予认定，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但对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学时，最多不得超过专业选修学时最低毕业要求的 40%。或者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通识选修课程学时，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时最低毕业要求的 60%。

3. 申请认定课程的性质为“通识教育公选课”、“辅修课”和“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不能进行学时认定。

第十一条 网络学习主要是指学生通过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试，获得学习成绩，得到相关教育管理部门的认可。网络学习学分认定按课程进行认定。学校鼓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网络在线课程学习。

1. 学生选修学校统一安排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学生不必进行认定申请；

2. 学生选修学校认定的国内外著名高校开设的网络在线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申请，需参加学校认定的课程考试。若成绩合格，学生提交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料，可以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学分数根据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每门课程不大于 2 学分，且学分总数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 60%。

3. 未经学校认可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学生可作为培养方案内相关课程学习的参考，不能认定课程学习学分。

第十二条 实践创新主要是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或科研训练活动，并取得相关的成果，经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2 个学分，免修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

各类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活动主要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下列活动：

1. 参与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相关成果；
2. 参与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验收；
3. 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
4. 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并达到要求；
5. 参加通过评审入园的大学生模拟创业实践园项目并考核合格；
6. 参与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其以上级别论文、获得与专业相关的

授权发明专利等，也可认定学分。

五、认定课程成绩转换

第十三条 本科生被认定课程以“免修”方式录入教务系统，证明该门课程通过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认定学分课程按实际学习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用于评优、研究生推免等排名工作。如学生境外学习和校际交流学习的课程成绩需要进行换算，请按本人所在年级学生手册中“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折算表”中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分制，其成绩评定根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确定：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及其以上级别论文、或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有证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 类项目全部成绩优秀，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I、III 类项目并结题验收为优秀，可评定为“优秀”；

2.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得到指导教师评价优秀的学生、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有证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 类项目全部成绩良好以上，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I、III 类项目并结题验收通过，可评定为“良好”；

3.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得到指导教师评价良好的学生、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创新创业训练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 类项目全部成绩中等以上，可评定为“中等”；

4. 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得到指导教师评价合格的学生、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 类项目全部成绩及格以上，或作为参加者参与学校认定的其他一般项目或活动，可评定为“及格”；

5. 参加创新实践与科研活动，未取得成果或指导教师评价较差的学生，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 类项目成绩有不及格的，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 II、III 类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其成绩应评定为“不及格”，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的课程成绩转换由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并给出建议成绩，教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核和确定，并登记录入教务系统。

六、认定疑义及复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分认定有疑义或无法认定的学分或课程，认定工作小组可提出要求与学生面谈，以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申请学生要求进行复议的学分或课程，由认证管理机构与学生面谈，或组织学生与认证小组面谈，以进行确认。

七、认定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是学分认定的证明文件，申请表必须经认定小组成员、组长、学院认定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教务部学分认定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备案。

第二十条 教务部学分认定管理机构对认定意见审核后，应及时返回相关学院。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生对认定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提出申请，并由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结果中得到承认的相关课程将进入学生的学

籍档案。

八、认定监督和违纪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管理机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以保证认定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认定人员工作中的不公正或舞弊行为，认定管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进行认定，并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凡申请学生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办理学分认定的，一经查出，取消学分认定，并按违纪进行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